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8-06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6月2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佛山中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起诉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格林柯尔”）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案件中的本公司与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诉广东格林柯尔、顾维军、合肥维希电器有限公司其他特殊侵权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收到佛山中院通知，由于被告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上述佛山中院的一审判决生效。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在目前情况及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系列案件全部审结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与此前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79号；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8日